

证券代码:1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前述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前述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4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周二)15:00-16:4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京卫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ZY2023-35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董事长屈大勇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稳定和巩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长屈大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编号:临2023-04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87号),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等情况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津2023-02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周二)13:30-16:50。

届时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且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佳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8,000万元的担保;为佳都技术、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广东华之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重庆新科、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2,4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400万元、11,6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为山东佳都智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都”)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潍坊分行”)申请授信400万元,提供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比例的担保204万元;为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履行的担保余额为34,88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提供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下同简称“主合同”)形成担保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提供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下同简称“主合同”)形成担保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2,4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提供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下同简称“主合同”)形成担保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2,4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齐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拟为山东佳都向齐商银行潍坊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协议及其修订/补充形成的授信按在确定期间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4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担保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1,6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向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借》项下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其借款期限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2023年度担保事项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3日、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9A1U4U86,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吕咏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岗西路四里村1号广州知识城国际企业村集聚区A栋B810,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成立的由中策集团、承和科技各出资50%的合资材料采购商。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168,292.29元,总负债6,609,111.5元,其中:流动负债6,117,187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559,180.79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651,223.29元,营业利润1,170,711元,净利润1,218,547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028,939.20元,总负债6,127,490元,其中:流动负债6,587,379元,流动资产1,000,000元,净资产1,901,440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8,270.69元,营业利润-1743.75元,净利润-807.87元。

广州佳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65W6498,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尚,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春晖大道30号之170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运维等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00,778元,总负债4,305,777元,其中:流动负债4,305,777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465.0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934,617元,营业利润36,622万元,净利润78,667万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666,365元,总负债1,651,667元,其中:流动负债1,651,667元,流动资产1,000,000元,净资产1,146,697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79,900.88万元,营业利润798.11万元,净利润601.68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55049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苏西路2号佳都智新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批成功的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20,311元,总负债309,456,837元,其中:流动负债1,061,437元,流动资产资金款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162,99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2,048,567元,营业利润48,463,68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88,517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32,956,317元,总负债186,916,337元,其中:流动负债338,153,779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9,836,207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4,183,397元,营业利润4,022,775元,归母净利润1,637,293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10MA8UATLH7L,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新丰正街40号(新嘉业街155号万象城市广场二期A幢3楼308室),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重庆新科主要从事商务与IT服务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运维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128,088元,总负债110,207,277元,其中:流动负债110,107,785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7,823,61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106,932.32万元,营业利润1,393,665万元,净利润1,169,647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3,648,524元,总负债14,686,2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5,649,777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7,962,265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84,462.79万元,营业利润106.85万元,净利润138.64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2354J,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业路B101099,注册资本:25,100万元人民币,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1,950,922元,总负债152,593,307元,其中:流动负债149,688,638元,流动资产资金款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60,487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659,338元,营业利润14,389,22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87,097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63,943,611元,总负债174,023,597元,其中:流动负债170,856,456元,流动资产资金款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3,648,277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06,500,933元,营业利润200,667.6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27,807元。

广州佳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6A5W5X018,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陈国江,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300号(10009国际中心),注册资本:3,921.67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3,137,511元,总负债11,072,620元,其中:流动负债16,452,238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36,064,91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19,967元,营业利润131,231.03元,净利润14,668,78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6,294,877元,总负债23,526,877元,其中:流动负债21,562,911元,流动资产资金款1,000万元,净资产32,768,000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6,963.75万元,营业利润-2,315.16元,净利润-2,296.91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苏西路2号佳都智新大厦407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运维和网络运营业务,涉及维保维护、IT系统运维服务、原厂维保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服务等多个板块。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562,101元,总负债33,265,844元,其中:流动负债33,265,844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4,296,257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9,771,200元,营业利润1,161,151元,净利润807,407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3,340,285元,总负债18,971,837元,其中:流动负债18,971,837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4,368,447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796,622元,营业利润1,255,897元,归母净利润1,419,727元。

山东佳都智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8XNHC84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嘉业街155号万象城市广场“商务中心1118室1206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山东佳都主要从事商务软件开发、智能化交通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188,237元,总负债2,033,771元,其中:流动负债2,026,660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7,142,21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93,227元,营业利润187,327元,净利润177,85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3,568,841元,总负债2,304,857元,其中:流动负债2,270,167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91,294,090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4,453.16万元,营业利润126.75元,归母净利润121.88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59号),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69号),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68号)。

一、进展情况

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号),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69号),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68号)。

二、解决措施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4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69.54万元,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约495.59万,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46.39%,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解决措施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门店仍在正常营业,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判决书,经上海佛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佛恩律所”)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不决定沈阳中院受理佛恩律所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在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宣告破产,公司将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8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楚天智能CP003
发行日期	012823(发行)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3年8月30日	兑付日	2024年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2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1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并申购家数	4	合并申购金额	1.2亿元
最高申购价	2.18	最低申购价	2.00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2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1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2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签署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23楚天智能CP002

发行日期:012823(发行)

起息日:2023年8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4.52亿元

发行利率:2.18%

实际发行总额:4.52亿元

发行价格:100%/1元面值

合并申购家数:4

最高申购价:2.18